

益安环评表〔2022〕8号

## 关于《洞庭湖资江流域渭溪河滨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洞庭湖资江流域渭溪河滨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洞庭湖资江流域渭溪河滨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位于资江一级支流渭溪河龙塘镇范围，项目起点位于龙塘乡柏溪村，经纬度为  $E111^{\circ} 23' 21.980''$ ,  $N28^{\circ} 28' 7.171''$ ，终点位于东凡村，经纬度为  $E111^{\circ} 23' 20.976''$ ,  $N28^{\circ} 25' 10.660''$ ，沿途经过红星村、齐心村、龙门村、岩门村。项目全长 8.3km，包括主河段长度 7.85km，支河段长度 0.45km。在河道岸边修建生态护坡长度 8379.6m，在河岸建设生态缓冲带面积 15340m<sup>2</sup>。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化县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益阳市安化县龙塘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洞庭湖资江流域渭溪河滨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1、优化整体施工方案，各类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文明施工。

2、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防治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或沿河岸堆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3、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环境。

4、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禁乱扔乱弃，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